

路、巷弄、行人穿越道行駛時，因無聲無息、或燈光昏暗視線不佳，與汽機車、行人擦撞、對撞事件時有所聞。究其原因，乃自行車出廠時並未要求將車頭燈、尾燈與車鈴列為標準配備，導致許多騎士並未裝設相關安全設備，造成意外事故層出不窮。本席建請交通部應強制自行車出廠送檢，並將自行車前後車燈與車鈴強制列為自行車標準配備，以增加自行車騎士與其他用路人的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由於國內自行車出廠時，多未安裝前後車燈與車鈴，對騎乘者本身與行人、汽機車駕駛造成安全上的顧慮。新北市亦曾發生過男子夜間騎自行車，由於未裝置前後車燈，導致機車騎士不慎追撞後滑倒在地，遭後方來車輾斃的意外事故，自行車騎士也因此依過失傷害罪起訴。

二、民國 100 年 1 月 17 日新北市消保官便提出燈光與車鈴屬交通法規的安全設備，應於出廠時加裝，否則消費者將負擔騎乘時的風險，因此特別請業者改善，並請中央統一規範。

三、根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慢車不得擅自變更裝置，並應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將腳踏自行車定義為慢車，故按照相關法規，自行車原本就該配有前後車燈、車鈴等安全裝置，但目前出廠的自行車卻未裝設這些安全配備。

四、且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原就有針對路跑、城市與旅行、登山等各類自行車訂有照明、反光、車鈴設備的檢驗標準。故本席建請交通部應強制自行車出廠送檢，並將自行車前後車燈與車鈴強制列為自行車標準配備，提高自行車於道路上的能見度，降低因視線不良與無警示鈴聲所造成的意外，以確保自行車騎士與其他用路人之生命安全。

提案人：江惠貞 陳碧涵

連署人：王育敏 廖正井 詹凱臣 羅明才 吳育仁

楊玉欣 陳鎮湘 呂玉玲 李桐豪 陳根德

呂學樟 羅淑蕾 紀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添財：（17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李委員昆澤等 14 人，有鑑於前總統陳水扁長期禁錮台北監獄，身心狀態遭受嚴重考驗，縱然無法要求比照國際間對於卸任總統特赦之禮遇，陳前總統在獄中也礙於特殊身分無法擁有一般受刑人應有之團體生活，致使健康上已出現冠心病與攝護腺腫瘤等疾病，心理上因長期處於幽閉空間中，亦有罹患情感性精神疾病（affectivedisorder）之虞，鑒於對陳前總統健康狀況之憂慮，特建請法務部即刻准許前總統陳水扁自費延醫之申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許添財、李昆澤等 14 人，有鑑於前總統陳水扁長期禁錮台北監獄，身心狀態遭受嚴重考驗，縱然無法要求比照國際間對於卸任總統特赦之禮遇，陳前總統在獄中也礙於特殊身分無法擁有一般受刑人應有之團體生活，致使健康上已出現冠心病與攝護腺腫瘤等疾病，心理上因長期處